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擬將不超過9,000,000港元。

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調查、獨家期、誠意金、保密責任及諒解備忘錄之監管法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a) BEP Investments Limited，即買方  
(b) 林志明先生，即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60%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擬將不多於9,000,000港元。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開始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及分析。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已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同意(其中包括)賣方、其代表及其代理人於獨家期之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買方除外)磋商或持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買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向賣方支付誠意金。於簽立正式協議後，誠意金將構成代價之部份。倘(a)未能於獨家期內簽訂正式協議；(b)買方不滿意將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或(c)買方於獨家期內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買方可全權酌情行事)，賣方將於收到買方之書面通知七個工作天內悉數(不計息)退還誠意金予買方。

誠意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誠意金為諒解備忘錄其中一項條款，作為賣方授予獨家期之代價，乃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將於本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終止：(i)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ii)正式協議之簽訂日期。根據諒解備忘錄，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調查、獨家期、誠意金、保密責任及諒解備忘錄之監管法例外，諒解備忘錄對賣方及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一直開拓業務商機，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及充分利用手上充足的財務資源令業務範圍擴大或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物流業務，從而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另一方面，鑑於中國生產廠房之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正就變現於生產廠房之投資進行可行性評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誠意金」    | 指 | 一筆3,000,000港元之款項                                                       |
| 「獨家期」    | 指 |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以較早者為準)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或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日期止期間 |
| 「正式協議」   | 指 | 可能或不一定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理解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可能按諒解備忘錄所擬向賣方收購60%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買方」      | 指 | BEP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流業務，由賣方持有99.99%權益                 |
| 「目標集團」    | 指 | 完成公司重組前後之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賣方」      | 指 | 林志明先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9.99%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       | 指 |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